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宜臻

電話：9251000#1389

電子信箱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84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承攬建築工程時，請落實工地資源回收分類及廚餘回收分類作業，以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並維護環境整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6日環廢字第1130016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有建築工程未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及廢棄物清理工作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工地資源回收分類及廚餘回收分類作業等，避免影響周邊環境或造成蚊蟲孳生之情事，以維護公共環境及衛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，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，亦請要求相關單位、人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